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重要提示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22日证监许可【2013】1212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0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敖敬东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德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曾经就读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执教于密歇根大学WDI研究所、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商学院。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Frederick Reidenbach (弗莱德)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斯克兰顿大学，注册会计师。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首席行政官；富达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电信的首席执行长和首席营运官；日本Aon Risk Service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Blair Pickerell（裴布雷）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及全球首席营销总监。历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一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监管一处处级干部；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09年4月至今，任中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3 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广州鼎源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员、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秦玮先生，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格兰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清算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一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监管一处处级干部；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韩海平，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科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美国投资管理研究协会（CFA Institute）和全球风险协会（GARP）会员，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2003年10月起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数量分析师，负责固定收益数量分析工作。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和固定收益组副总监（主持工作），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和投资工作。2012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

5、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奚星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总经理助理陈鹤明（曾用名陈晓生）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韩海平先生、基金经理蔡奕奕女士等五人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72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3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七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3
联系人：李淑芳
联系电话：（010）6619099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居雯丽
联系电话：（021）38424888-4984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26948105
传真：（0755）26948079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497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1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 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网址：www.ehowbuy.com

（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吕慧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8788678-8101
网址：www.erichfund.com

（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婉秋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传真：（021）38676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30236
客服电话：400-888-8108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滕艳
电话：（010）60838832
客服电话：4008895548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客服电话：4008895523

（15）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0571）85776114
客服电话：96598

（1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胡天彤
电话：022-28451709
客服电话：400-651-5988

（1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孟婉娉
联系电话：（0351）8686602
客服电话：95573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1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2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0994
客服电话：4008008899

（2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2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宋旸
电话：（010）83561070
客服热线：400-6989-898

（2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服电话：95511转8

（2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钱欢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0551）96518、400-80-9651

（2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贾婧
电话：（010）84183122
客服电话：400818811

（2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电话： （0471）497443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2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周欣玲
电话：（0791）86281305
客服电话：400822211

（2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06649
客服电话：95582

（二）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 崔卫群
经办律师： 闵齐双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936（直线）　1348098907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 号汇亚大厦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汪棣、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灵五、

基金的名称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附权债券等）、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风险控制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

（4）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债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2）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自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4、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5、新股申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新股发行一级市场价格通常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中，参与新股申购是一种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投资行为，为投资人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6、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的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设立债券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7、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4）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通福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通福B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98,600,753.69	66.72
	其中：债券	498,600,753.69	66.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376,138.60	31.77
6	其他资产	11,275,366.40	1.51
7	合计	747,252,258.6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8,647,753.69	60.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69,953,000.00	31.4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8,600,753.69	92.2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63006	14石国投MTN002	300,000	30,621,000.00	5.66
2	124461	13渝远景	300,030	30,603,060.00	5.66
3	101463004	14豫交投MTN001	300,000	30,372,000.00	5.62
4	126018	08江铜债	333,000	29,630,340.00	5.48
5	122021	09广汇债	294,870	29,192,130.00	5.4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2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417.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07,743.0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5,205.80
8	其他	–
9	合计	11,275,366.40

10.3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4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20%	0.03%	-0.43%	0.08%	0.63%	-0.05%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内的销售服务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内，通福A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通福B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通福A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当年天数

H为通福A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通福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通福A的基金份额数的乘积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的销售服务费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重要变动部分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按照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4、在"七、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实际募集份额及户数情况进行了说明；
5、在"八、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生效情况进行了说明；
6、在"十、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的调整进行了说明；
7、在"十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对通福B的上市交易进行了说明；
8、在"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本基金2014年第1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进行了列示；
9、在"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10、在"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11、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49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披露的《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cninfo.com.cn）。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预计201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牡丹江中辉大鹏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中辉"）、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有线"）、聊城市中广数字电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广"）、德州中辉数字电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中辉"）、汉寿中辉无线数字电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中辉"）、衡水中辉广视数字电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中辉"）、云南中辉无线数字电视农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辉"）。根据《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第24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补充公告如下：

一、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牡丹江中辉	聊城中广	德州中辉	汉寿中辉	衡水中辉	云南中辉	哈尔滨有线
资产总额	29,879.23	1,127.62	1,256.27	543.58	140.89	818.57	28,24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4.14	-932.81	-1,449.87	-72.27	-535.55	-141.59	1,405.74
营业收入	8,547.70	1,580.56	1,978.84	990.16	87.18	516.93	16,505.74
净利润	693.42	-523.17	-577.44	-147.27	-100.65	-130.96	80.86

二、2014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379,896.71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规情形、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4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的通知，潮鸿基投资于2013年10月14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现已到期，潮鸿基投资已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10,300,000股股份全部购回，于2014年7月15日过户至潮鸿基投资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交易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2.44%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21,520	27.58%	126,821,520	30.0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回是潮鸿基投资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本次购回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潮鸿基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根据潮鸿基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相关约定，本次购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问题与解答》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相关法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签订松香深加工生产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7月7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松香深加工产品建设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落实该项目，经多次考察，公司与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于近日签署了《珠海乐通贺州松香深加工生产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合作方情况

合作方：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本公司与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乙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投资贺州松香深加工生产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广西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投资建设贺州松香深加工生产项目。乙方自行投资4亿元人民币，建设松香、油墨用树脂及胶粘剂用树脂等松香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5万吨松香、2万吨油墨用树脂、3万吨胶粘剂用树脂的生产能力。

第二条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成立项目建设专业服务团队，负责协调该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在政策和法律以及行政职权范围内做好其他服务工作，保障乙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三条　甲方负责落实乙方项目约150亩建设用地（以实际批复用地面积为准）的征用工作。乙方需按国家规定竞拍项目建设用地，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办理项目选址、规划设计、项目报批、环境评价、用地预审、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的项目建设应符合甲方规划、消防、环保、建设、卫生等各项要求与规定。甲方在行政职权范围内予以大力支持。

第五条　乙方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环保、治安、安全生产等措施，按章经营，依法纳税。甲方给予乙方投资项目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同时，享受广西贺州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对外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贺州市位于广西东部，其地处湘、粤、桂三省（区）结合部，松脂资源十分丰富，公司拟在贺州建设松香深加工产品项目，将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供应，为该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2、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是以能源、建材、生物医药和食品加工为主导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公司在该园区建设松香深加工产品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其较为丰富的电力资源、土地资源、农林资源。

3、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尽快推进松香深加工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

4、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未来双方将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书，届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实施事项的审批和披露。

六、协议风险提示

1、如遇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中的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可研和审批，项目计划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签署的《珠海乐通贺州松香深加工生产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201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2014年7月17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204号楼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2,191,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19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桑士东律师、都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导航与位置服务高精度增强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1,23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没有关联股东参会，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1,23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关于导航与位置服务公共平台室内定位采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1,23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没有关联股东参会，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1,23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桑士东律师、都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